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中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假設為基準。

### 全數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於國際發售中初步發售208,122,000股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23,128,000股發售股份，各自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在承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而國際發售股份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發表任何聲明，且並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 出售限制

凡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制下文情況下，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特別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 申請在主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購股構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均會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清盤及雜項條文），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所附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發

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分配的股份將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凡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而言，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此等安排可能對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產生影響，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得交收安排的詳情。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 匯率兌換

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將其中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此種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能夠以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抑或根本就不能照此換算。除我們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就外匯交易設定的通行匯率。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其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個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